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010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違建查報資料，於 107 年 7 月

18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有未設立房屋稅籍之頂樓增建物（3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頂樓增建物），供住家使用；並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結婚登記，訴願人及其配偶所有包含系爭房屋計 4 戶房屋均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課徵房屋稅，與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

4

條第 1 項第 1 款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不符，乃通知訴願人申報系爭房屋使用情形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8 日填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，向松山分處申報略以，因自住房屋已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申報系爭房屋

為自住用房屋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7489667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（該函誤植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），系爭頂樓增建物係屬舊有建物，併系爭房屋設立稅籍；系爭房屋及系爭頂樓增建物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12 月按自住住家用稅率

1.2

%課徵房屋稅，自 105 年 1 月起改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課徵房屋稅，並補徵 102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差額房屋稅。

三、嗣 108 年房屋稅開徵，原處分機關寄發繳款書予訴願人，系爭房屋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.4%核課新臺幣 1 萬 2,02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7

8

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01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

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83002010 號復查決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

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

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復查決定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2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該復查決定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復查決定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